

南投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4 日府民戶字第 09300872140 號函頒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府民戶字第 09402123170 號修正第4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府民戶字第 09700398640 號修正第4點、第8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府民戶字第 10000910080 號修正第4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府民戶字第 1040098518 號修正第4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民戶字第 1050079514 號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民戶字第 1050079514 號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1150193228 號修正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規定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執行內政部訂頒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所定具體措施，特設置南投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，本府得擬訂南投縣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工表，由本小組協調本府各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積極辦理，據以執行之。
- 三、 本小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輔導事項。
 - （二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醫療優生保健事項。
 - （三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保障就業權益事項。
 - （四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提昇教育文化事項。
 - （五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協助子女教養事項。
 - （六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人身安全保護事項。
 - （七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健全法令制度事項。
 - （八） 關於本縣新住民之落實觀念宣導事項。
 - （九） 其他有關本縣新住民之應配合或辦理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，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各機關（單位）指派負責人員兼任之。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。
- （二）本府社會及勞動局。
- （三）本府新聞及行政處。
- （四）本府衛生局。
- （五）本府警察局。
- （六）本府文化局。
- （七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。
- （八）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。
- （九）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科長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人員兼任，負責小組之幕僚作業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單位、機關及社會團體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所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相關預算下勻之，至因執行分工表之具體措施所需經費，除中央政府有補助經費外，由各業務機關（單位）相關預算下自行支應。